MAR24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669786 日期：2026年3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且未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以达到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申请人未满足这一证明。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原始申请未指明其杰出能力领域。在其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未提供其职业，但声称其职位名称为首席执行官，标准职业分类（SOC Code）为11-1011，该分类适用于最高层管理人员。1 在其为回应SCOPS第一次证据请求而提交的未注明日期的个人陈述中，申请人声称其是在土木工程领域具有水基础设施和环境可持续性专长的杰出能力个人。在其决定中，SCOPS认定申请人实质性改变了其领域，并使用其初始的供水领域审查了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这一认定。相反，其继续主张其在土木工程领域的资格。由于申请人特别表明其为最高层管理人员，本办公室将其特殊才能领域解释为具有水基础设施专长的高管。2

A. 放弃的证据标准

申请人在下级记录中或上诉中均未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vi)、(vii)、(ix)或(x)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学术文章著作、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高薪或服务的重要报酬以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视为申请人根据这五项标准的资格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被视为放弃。）

1 参见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职业展望手册》，最高层管理人员，https://www.bls.gov/ooh/management/top-executives.htm）。

2 本办公室补充，申请人的初始申请包含描述其从事供水开发工作的文章和信件，以及表明其拥有土木工程学位的学术文件。然而，在获得学位后，其就业记录证明其曾担任[已隐去]员、客户服务技术员和主管、[已隐去]市经济副主任和主任，以及[已隐去]地区网络和设施副主任等职务。

B. 撤回的证据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其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评判人的证据。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证书，证明其在2016-2017和2017-2018学年担任国家鉴定委员会成员，负责保护完成学士学位学生的最终资格作品和文凭项目。证书还列明其为随后出版的两本书的审稿人。根据申请人的一份个人陈述，其在委员会的角色涉及“ 评估供水与排水系统专业学生的最终资格作品和文凭项目，确保该领域的未来专业人员达到最高的学术和技术标准 ”。他补充说，每次评估都需要“ 对创新方法和方法论进行彻底审查，强调可持续水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和环境考量 ”。他还解释其作为审稿人的角色涉及“ 确保 ”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育材料反映最新行业标准，并与水管理不断变化的挑战保持一致。虽然本办公室认可其陈述，但其未提供关于其在国家鉴定委员会的角色和作为审稿人的独立佐证信息，以证明例如“ 评估最终作品 ”和“ 确保教育材料反映最新行业标准 ”符合该标准要求评判他人工作的字面含义。因此，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C. 其余证据标准

1. 未确立的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8 C.F.R. § 204.5(h)(3)(i)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其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作为本办公室分析的一部分，本办公室确定申请人获得的奖项或奖励是否基于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关于奖项或奖励是否因卓越表现而授予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奖项或奖励的标准、获奖者或接受者的数量以及任何资格限制。同上。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于2016年获得[已隐去]的纪念徽章，并于2017年获得[已隐去]的纪念徽章。然而，记录不支持任一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

例如，奖项本身并未说明申请人为何获奖。两个奖项均在奖项名称下方注明“ 条例 ”，并在相关部分载明“ ……所有领域的代表、退伍军人、雇员和执法机构、雇员及其他人士均受到表彰。 ”随后每个奖项均就徽章佩戴场合提供指引，并指明可由哪些个人（如各部委、机构、公共团体负责人）代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颁发该奖项。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条例 ”的文件，其中载明该纪念徽章授予“ 为加强我国独立、增强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科学、精神潜力和国防能力作出重大贡献，……广泛宣传我国基本

法律在我们生活中的作用和意义……的个人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日期为2016年[已隐去]的报纸文章，称该纪念徽章授予了该地区最 “ 活跃 ” 的退伍军人、劳动模范、学者以及市、区行政长官。同一报纸另一篇日期为2017年[已隐去]的文章解释说，该纪念徽章授予了该地区超过2,800名居民，其中包括区和市行政长官、地区部门和组织负责人、社区领袖、地方议会代表以及退伍军人。

根据记录，这两枚徽章授予了各个领域的个人，而申请人未提供2016年颁发了多少枚奖项，但2017年颁发了数千枚。虽然申请人未提供这些奖项的评选标准，但记录表明，颁发这些徽章是因为 “ 活跃 ” 和作出 “ 重大贡献 ”，而非因为在任何特定领域表现卓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不能要求奖项仅限于申请人所在领域，但他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法律依据，而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获奖是因为 “ 在所属领域表现卓越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奖是因为表现卓越，更不用说在所属领域表现卓越。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SCOPS还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对于领导角色，审理人员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对于关键角色，审理人员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或其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由对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出具的推荐信对此项认定尤其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参见 8 C.F.R. § 204.5(g)(1)（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并应包括对外籍人士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声称，他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担任[已隐去]分支机构负责人，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然而，他未提交佐证证据证明其在[已隐去]分支机构的角色具有领导性。例如，记录中包括[已隐去]主任于2023年10月和2024年5月出具的信函，该主任称其曾与申请人共事，但未描述以何种身份共事，[已隐去]，未说明申请人的角色是否具有领导性，也未解释该分支机构的组织结构。此外，申请人的信函缺乏足够细节说明其是否对[已隐去]分支机构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作者解释说申请人帮助启动了[已隐去]市和[已隐去]市的治疗设施和下水道系统重建项目。然而，他未提供细节说明申请人如何帮助启动该项目，或该项目对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重要性。在回应SCOPS第二次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25年1月的信函，由

另一位主任为[已隐去]出具。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未声称对申请人的工作有亲身了解，并且还作出了结论性断言，例如申请人在这项由[已隐去]共同资助的重建项目中发挥了领导作用。由于缺乏关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影响组织或部门的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也未解释作者如何获得其了解，这些信函不足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例如，申请人直接参与了制定重建项目的战略框架、争取资金、与国际金融机构协调以及确保遵守国家和国际水资源管理标准。然而，律师的陈述在记录中未得到佐证，不构成证据。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9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申请人还声称，他于2000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已隐去]国家考试委员会名誉主席，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仅提供了其2016年至2017年和2017年至2018年在委员会工作的证书。此外，虽然申请人的支持信和专家信声称申请人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但未提供其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的细节或实例。为支持其角色具有关键性，这些信函描述他例如为大学生提供指导和辅导，但未解释其角色如何影响[已隐去]或其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

此外，尽管其支持信声称他曾为杰出组织工作，但未解释这些组织如何杰出，且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已隐去]分支机构或[已隐去]或两者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杰出性质的独立佐证信息。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标准。

2. 保留的问题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申请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的证据；以及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由于申请人无法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中十项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中的三项，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并保留对剩余两项标准以及本案最终实质审查的分析。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讨论两步审查，即如果文件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